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10號

原告 孫亞婷

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倆倆士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士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至112年1月19日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外場服務生，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元，原告自111年7月至112年1月分別領取薪資為31,049元、32,250元、32,250元、20,680元、31,374元、33,921元、22,606元，最後工作日之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8,847元。被告板橋店店長於112年1月18日無預警通知翌日最後一天營業，故資遣原告，兩造並於112年3月14日合意訂定資遣費發放約定書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6,267元，詎被告僅給付

原告15,000元，尚餘71,267元迄今未給付。又被告年資超過5年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預告工資28,847元，故被告總計應給付原告100,114元（計算式：71,267+28,847=100,114元）等情，爰依資遣費發放約定書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員工聘僱契約書、班表、薪資戶交易明細表、被告新轉帳戶變更公告、原告工作時數表、工作群組對話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發放約定書、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1,267元、預告工資28,84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資遣費發放約定書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
02 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據以
03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114元，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
07 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08 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
09 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2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林怡玟